

煤炭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煤人字[1996]第 64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规范管理工作各环节的程序，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和煤炭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宗旨是：为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改善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工作服务。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管理的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沟通毕业生供需信息，以动态供需机制引导毕业生就业流向和人才培养管理；行使国家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管理涉及资源信息、需求信息的采集、沟通及就业引导，毕业生就业计划的制订、下达和实施，毕业生的派遣、接收等诸多环节。各环节工作既有相对独立性，又是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统一体，相关各方必须从大局出发，本着对党、

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努力把
工作做好。

第五条 煤炭院校的毕业生就业管理应坚持对广大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并重的方针，思想教育要以学煤爱煤，扎根基层，为煤炭事业的发展建功立业为重点；就业指导要以引导毕业生主要面向煤炭单位择业为目标。

第六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作，必将使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纳入市场机制调节的轨道，供需双方都应主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我调整。

第二章 毕业生资源信息

第七条 毕业生资源信息系指各院校应届毕业生的科类（文、理、工、医、农等），来源地区、专业、培养类别、学历、学制、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毕业生资源信息是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的基础，是供需见面和院校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的依据。

第八条 毕业生资源信息是与学制相对应年份国家招生计划的体现。各院校报送的年度毕业生资源信息，部将对照有关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凡超出招生计划的数量和专业，院校必须出示有关招生计划批件，否则，超出部分不得列入就业计划。

第九条 毕业生资源信息的报送、下达时间是：每年四月底前院校必须将下年度的毕业生资源信息报部；部将审核后的各院校的毕业生资源信息于每年七月份印发各用人单位，以便各单位组织填报下年度的毕业生需求信息。

第三章 毕业生需求信息

第十条 毕业生需求信息系指用人单位对年度需要的毕业生科类、专业、学校、学历、数量等方面提出的要求。需求信息是沟通人才供需的基础，是院校输送人才的落脚点和出发点。

第十一条 煤炭单位的毕业生需求信息一般包括两个需求方向，即煤炭需求和非煤炭需求。煤炭需求系指需求煤炭部属大中专院校（含联合办学院校，下同）各类毕业生的信息；非煤需求系指需求煤炭院校以外的国家教委、中央部委和地方省市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信息。两个需求方向的信息应分别填报。为有利于需求信息的落实，各用人单位在填报需求信息时尽可能指定需求毕业生的具体院校；拟定自行联系的信息要加注说明。

第十二条 需求信息的采集，以自下而上的组织填报为主，同时提倡各学校利用多渠道、多方式采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学校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毕业生需求信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共享。

第十三条 认真组织所属单位填报毕业生需求信息，是各级人事部门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各级领导要自觉从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的大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按部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时间要求，切实组织好所属单位的年度毕业生需求信息填报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省局、直管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在每年九月底前将所属单位下年度需求各类毕业生信息准时报部。部对各单位需求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后，在每年四季度将各类需求信息分别送达各煤炭院校和有关非煤炭院校。逾期不报造成单位年度需求毕业生短缺的，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部将年度煤炭用人单位需求煤炭院校毕业生的信息与相应年份各院校的毕业生资源信息对照，计算出该年度各层次、各专业的毕业生在煤炭单位的需求比率，于每年四季度和煤炭院校的需求信息同时送达各院校，以便各院校指导毕业生求职择业和引导其就业流向。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院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就业教育，帮助他们树立起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以便在毕业时能自

觉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条件适度确定职业目标，学会用恰当的政策获得所希望的工作职位。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思想指导、信息指导和技术指导。思想指导重在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信息指导突出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社会需求毕业生信息和用人单位相关情况的传播；技术指导重在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同时包括毕业生自我推荐的技能、技巧教育。就业指导的核心是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服从国家需要，走扎根基层与实践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十八条 就业指导是一个教育过程，应贯彻学生在校教育的始终。可与院校思想教育，德育课程教学结合进行。其形式可根据学生特点灵活多样，注重指导性和应用性的结合。

第十九条 煤炭院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应服从和服务于煤炭院校为煤炭行业培养和输送专业人才的主体服务方向。有关方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65

